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HST2-03

修正案号: 39-0079

- 一. 标题: 三叉戟飞机前起落架外筒上端裂纹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三叉戟2E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 维护手册 32 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北京管理局三叉戟2206号飞机,在航后拖飞机时,发生了前起落架减震柱外筒从上端折断的故障。

经检查,断口发生的十字轴与减震柱外筒相交的园角过度区的下面,其正前方和正后方(飞行方向)均有生锈的原始裂纹痕迹,正前方的裂纹周长为57mm,深度达8mm(原壁厚10mm)。该前起落架序号LK0051,总使用起落13270次,翻修后使用3670次起落。经分析,该减震柱外筒系疲劳断裂,其主要原因有:

- 1. 前起落架减震柱液压油加入量过大,而使充气量相对减少,使前起落架变得过硬,在正常使用时减震柱外筒受力过大。
- 2. 当飞机在地面拖曳时,拖车开动速度太猛,加速度太大,使前起落架外筒受弯矩过大。
- 3. 飞机重着陆或前起落架有摆动,均可能造成外筒受力过大。为避免此种故障再次发生,特提出以下要求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飞行小时或1个月之内,(以先到者为准)对飞机的前起落架按维护手册32章要求进行减震柱充油量检查;以后每次加油,均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,不得多加液压油。
 - (2)严格按规定认真执行飞机的拖曳要求。
 - (3) 严格按飞行手册要求, 尽量减少重着陆和避免三点着陆。
- (4)对于总起落次数超过7000次,或经翻修后使用超过1000次起落的前起落架,在本指令生效后50小时(在近期内已检查过的,可不再进行)和每隔300小时目视检查,每隔900小时用电涡流对前起落架十字轴与减震柱的连接园孤过度区(特别注意前后两个部位)进行检查。如有可疑裂纹,则用其它检查方法验证。

如果仅发现一处裂纹,其长度在30mm之内者,则应监视裂纹发展情况,同时应研究修理措施,尽快实施。如果裂纹超过一处或其长度超过30mm者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前起落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岳龙宽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